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更正公告

东莞市石排镇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用于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变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涉及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已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并公示调查结果，进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其中，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示《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32）〔2024〕第 1 号》；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示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示《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32）〔2025〕第 1 号》。

根据《东莞市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征收预公告，石排镇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是计划建设东莞 110 千伏福隆输变电项目。由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张贴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笔误，错写了“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现予以更正。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32）〔2025〕第 1 号（详见附件 1）

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更正为“保证变电站项目开发建设”。

二、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二）异议反馈渠道。对本更正公告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内向东莞市石排镇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联系人：王伟权；电话：0769-8182883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32）〔2025〕第 1 号

2、征地范围红线图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2)〔2025〕第1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4491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196.5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 费 (万元)	地上附作 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 用(万元)
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	0.44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44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8.2482
合计	0.44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44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 0.0449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61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9.68551 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478 人（详见附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63696.95 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联系人：王伟权，联系电话：81828833）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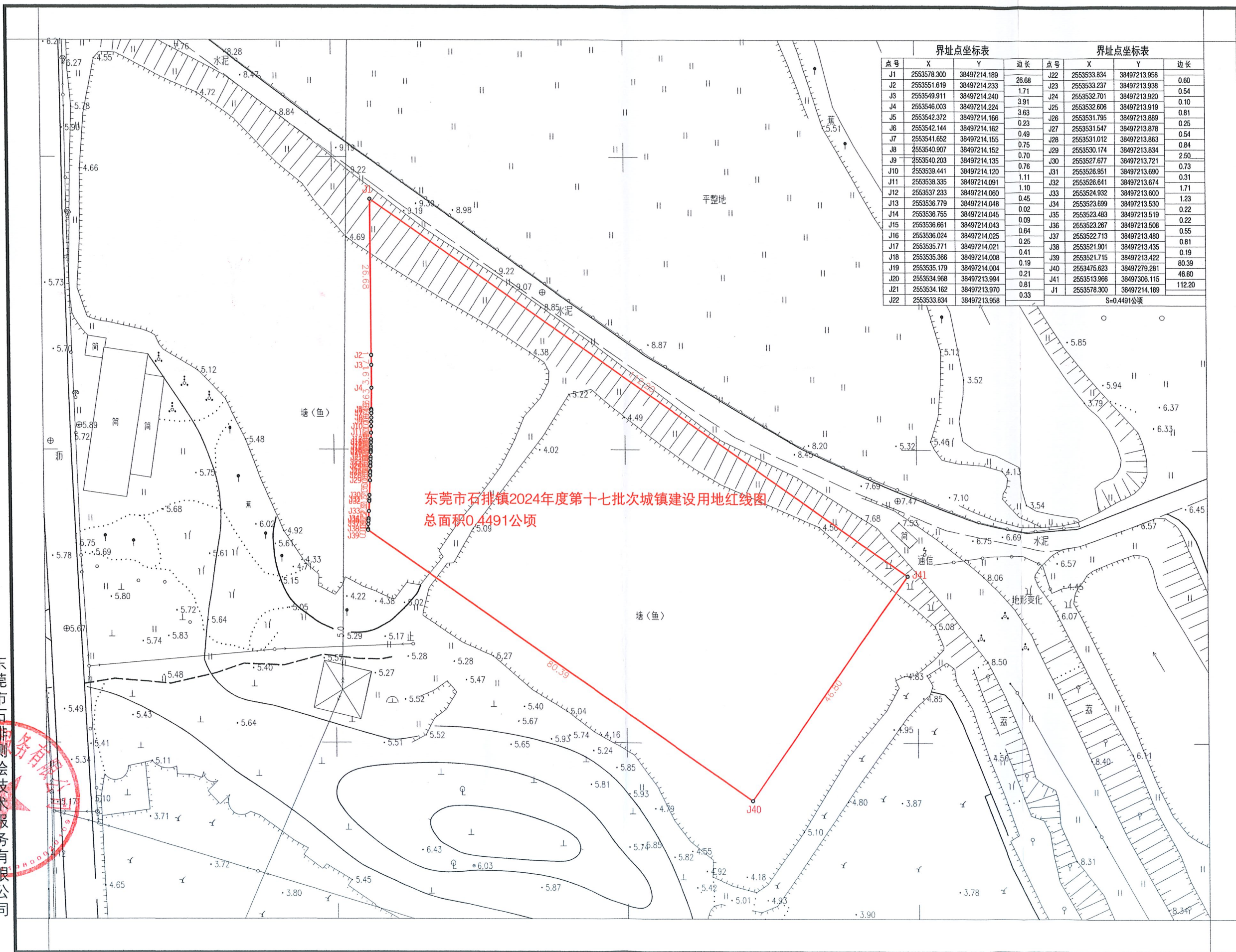
附件 1：征地范围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石排镇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J1	2553578.300	38497214.189	26.68	J22	2553533.834	38497213.958	0.60
J2	2553551.619	38497214.233	1.71	J23	2553533.237	38497213.938	0.54
J3	2553549.911	38497214.240	3.91	J24	2553532.701	38497213.920	0.10
J4	2553546.003	38497214.224	3.63	J25	2553532.606	38497213.919	0.81
J5	2553542.372	38497214.166	0.23	J26	2553531.795	38497213.889	0.25
J6	2553542.144	38497214.162	0.49	J27	2553531.547	38497213.878	0.54
J7	2553541.652	38497214.155	0.75	J28	2553531.012	38497213.863	0.84
J8	2553540.907	38497214.152	0.70	J29	2553530.174	38497213.834	2.50
J9	2553540.203	38497214.135	0.76	J30	2553527.677	38497213.721	0.73
J10	2553539.441	38497214.120	1.11	J31	2553526.951	38497213.690	0.31
J11	2553538.335	38497214.091	1.10	J32	2553526.641	38497213.674	1.71
J12	2553537.233	38497214.060	0.45	J33	2553524.932	38497213.604	1.23
J13	2553536.779	38497214.048	0.02	J34	2553523.699	38497213.530	0.22
J14	2553536.755	38497214.045	0.09	J35	2553523.483	38497213.519	0.22
J15	2553536.661	38497214.043	0.64	J36	2553523.267	38497213.508	0.55
J16	2553536.024	38497214.025	0.25	J37	2553522.713	38497213.480	0.81
J17	2553535.771	38497214.021	0.41	J38	2553521.901	38497213.435	0.19
J18	2553535.366	38497214.008	0.19	J39	2553521.715	38497213.422	80.39
J19	2553535.179	38497214.004	0.21	J40	2553475.623	38497213.281	46.80
J20	2553534.968	38497213.994	0.81	J41	2553513.966	38497306.115	112.20
J21	2553534.162	38497213.970	0.33	J1	2553578.300	38497214.189	
J22	2553533.834	38497213.958					

S=0.4491公顷

东莞市石排镇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总面积0.4491公顷

东莞市石排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HIPAI MEASURE AND DRAW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0.5米。
2017年版图式。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1:650

打图日期：2024年11月6日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